

未來計劃及[編纂]用途

未來計劃及前景

有關我們未來計劃的詳細描述，請參閱「業務－我們的戰略」。

[編纂]用途

我們估計，假設[編纂]為每股股份[編纂]港元（即指示性[編纂]的中位數），經扣除本公司應付的[編纂]及[編纂]（假設全額支付[編纂]）以及估計開支後，我們將自[編纂]收取[編纂]淨額約[編纂]港元。

我們擬將自[編纂]收取的[編纂]淨額用於下列用途：

1. [編纂]淨額中約[編纂]%或[編纂]港元（相當於約人民幣[編纂]元），將用於產能擴張及建設智能製造設施及柔性生產線。經考慮我們對客戶需求的了解及分析，我們採用以市場為導向的擴張計劃，為匹配手頭訂單及預計收到的訂單設計整體產能及設施擴張計劃。

我們以市場為導向的擴張計劃亦考慮動力電池行業的預期增長。根據弗若斯特沙利文的資料，全球動力電池市場（以裝機量計）由2019年的120.1GWh增長至2023年的716.0GWh，複合年增長率為56.2%，預計2028年將進一步增長至3,513.1GWh，複合年增長率為37.5%；中國動力電池市場（以裝機量計）由2019年的62.5GWh增長至2023年的389.0GWh，複合年增長率為57.9%，預計2028年進一步增長至1,943.3GWh，複合年增長率為37.9%。除動力電池外，多類非電動汽車動力電池（包括電動船舶電池及eVTOL動力電池）及儲能電池未來五年亦有望大幅增長。我們以市場為導向的路線考慮手頭訂單及預期需求增長，有助於避免產能過剩，確保可持續、高效增長。

我們相信將有足夠的產品需求以支持我們擴大產能的計劃，原因為：

- (i) 根據弗若斯特沙利文的資料，PHEV/EREV的滲透率及磷酸鐵鋰動力電池的市場份額預計將大幅增加。按所有汽車及新能源汽車（包括BEV及PHEV/EREV）銷量計算，PHEV/EREV的滲透率預計將分別由2023年的29.6%及9.3%增加至2028年的42.9%及54.9%。以電動汽車動力電池總裝機容量計，

未來計劃及[編纂]用途

磷酸鐵鋰動力電池在中國的市場份額將由2023年的67.1%增加至2028年的84.8%。此增長需要建立新的生產線以確保充足的供應能力。

- (ii) 根據我們獲得定點的主機廠的計劃車輛交付計劃（其要求的製造能力超過我們目前每年25.5GWh的水平），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獲得48個定點，僅PHEV電池的總計劃交付量在未來四至五年內即超過150GWh。
- (iii) 我們看似較低的利用率反映了電池量產的開始時間取決於客戶的車輛開始生產（「SOP」）時間表的行業慣例。倘SOP未按原計劃於某個時間點開始，生產線可閒置；客戶的該等需求具有週期性，第一季度的生產率通常較低。另請參閱「財務資料－影響我們經營業績的特定因素－季節性」。

我們計劃將[編纂][編纂]用於產能擴張，具體如下：

- (i) [編纂]淨額中約[編纂]%或[編纂]港元（相當於約人民幣[編纂]元），將用於與常熟的新生產工廠一期（「一期工廠」）工程有關的建設、設備購置及預備費。一期工廠的設計年產能約為10.0GWh。具體而言：
 - (a) [編纂]淨額中約[編纂]%或[編纂]港元（相當於約人民幣[編纂]元），將用於建設廠房、生產線及配套倉庫；
 - (b) [編纂]淨額中約[編纂]%或[編纂]港元（相當於約人民幣[編纂]元），將用於購置及安裝生產設備、儲存設備、控制系統及設備；及
 - (c) [編纂]淨額中約[編纂]%或[編纂]港元（相當於約人民幣[編纂]元），將用於初期生產準備、試生產及其他開支。

一期工廠工程預計將於2025年3月動工，並預計將於2025年11月啟動試生產。

未來計劃及[編纂]用途

- (ii) [編纂]淨額中約[編纂]%或[編纂]港元（相當於約人民幣[編纂]元），將用於與常熟的新生產工廠二期（「二期工廠」，連同一期工廠稱為「新常熟工廠」）工程有關的建設、設備購置及預備費。二期工廠的設計年產能約為15.0GWh。二期工廠竣工後，新常熟工廠的總建築面積預計近620,000平方米，年產能為25.0GWh。
- (a) [編纂]淨額中約[編纂]%或[編纂]港元（相當於約人民幣[編纂]元），將用於建設廠房、生產線及配套倉庫；
- (b) [編纂]淨額中約[編纂]%或[編纂]港元（相當於約人民幣[編纂]元），將用於購置及安裝生產設備、儲存設備、控制系統及設備；及
- (c) [編纂]淨額中約[編纂]%或[編纂]港元（相當於約人民幣[編纂]元），將用於初期生產準備、試生產及其他開支。

二期工廠工程預計將於2025年12月動工，並預計將於2026年啟動試生產。新常熟工廠配備先進的製造設備及生產線，能夠製造(i)具有能量密度高、生命週期長、功率密度大、低溫高性能、安全性強及快速充電能力等突出技術特徵；(ii)具有標準化電芯，能夠在製造過程中實現大規模自動化，並被多類車型採用；及(iii)可在製造過程中實現高成本效率的電池產品。

下表載列用於擴張新常熟工廠的[編纂]淨額的擬定時間表及分配情況。

工廠	總投資金額	截至2024年 8月31日 作出的投資	將動用的[編纂]淨額	
			(人民幣千元)	
			2025年	2026年
一期工廠.....	[編纂]	[編纂]	[編纂]	[編纂]
二期工廠.....	[編纂]	[編纂]	[編纂]	[編纂]
總計	[編纂]	[編纂]	[編纂]	[編纂]

未來計劃及[編纂]用途

上述工廠的總投資金額主要取決於(i)製造我們的電池產品所需的設施和基礎設施的數量和規模；(ii)設計及製造我們電池產品的設備的類型及數目；(iii)基於定點及手頭訂單的製造時間表；及(iv)除本次[編纂]外我們可獲得的資金來源。

下表載列所示年度的預計年產能（假設新常熟工廠根據我們的現有計劃竣工及擴產）。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的設計年產能		
2024年	2025年	2026年
GWh		
25.5	35.5	50.5

我們認為，基於若干戰略性考量，決定將[編纂]淨額的[編纂]%用於擴建及建設生產設施及生產線乃屬合理：

- (i) **預期的市場增長。**PHEV/EREV滲透率及磷酸鐵鋰動力電池市場份額的預期增長，需要額外的產能以滿足不斷增長的需求。這與上述弗若斯特沙利文的預測一致，並強調擴張的必要性。
- (ii) **當前產能限制。**誠如上文所述，我們的現有訂單超出我們目前的生產能力。興建新廠房對於滿足該需求及防止生產瓶頸至關重要。
- (iii) **戰略調整。**儘管南京正力新能於2022年停止實質性生產活動及東莞正力新能於2023年停止生產活動，但該決定是我們戰略調整的一部分，旨在將資源集中於更有利的地理位置及更有前景的技術。具體而言，我們擬將未來增長重點放在PHEV電池（就應用場景而言）及磷酸鐵鋰電池（就電化學而言），這將通過建造新廠房而非翻新舊廠房（例如南京正力新能及東莞正力新能場地）以更具商業可行性的方式實現。
- (iv) **行業生產動態。**誠如前文所述，電池電芯行業的性質（包括預定生產線及週期性需求模式）需要靈活且可擴展的生產能力。擴建及興建新廠房將使我們能夠更好地使生產與客戶需求週期保持一致。因此，我們認為，擬將[編纂]淨額的[編纂]%用作擴建及建設生產設施及生產線屬合理。

未來計劃及[編纂]用途

2. [編纂]淨額中約[編纂]%或[編纂]港元（相當於約人民幣[編纂]元），將用於各項研發活動。
- (i) [編纂]淨額中約[編纂]%或[編纂]港元（相當於約人民幣[編纂]元），將用於探索各種新型電池電化學體系及先進材料；
- (a) [編纂]淨額中約[編纂]%或[編纂]港元（相當於約人民幣[編纂]元），將用於高倍率長壽命鈉離子動力電池的研發及商業化。我們的鈉離子電池產品目前的能量密度為130Wh/Kg並旨在實現超過160Wh/Kg的高能量密度及超過3,000次循環的循環壽命。
- (b) [編纂]淨額中約[編纂]%或[編纂]港元（相當於約人民幣[編纂]元），將用於超高鎳多元材料及新型硅碳材料的開發；及
- (c) [編纂]淨額中約[編纂]%或[編纂]港元（相當於約人民幣[編纂]元），將用於複合三元及複合磷酸鹽體系的開發。
- (ii) [編纂]淨額中約[編纂]%或[編纂]港元（相當於約人民幣[編纂]元），將用於優化新一代智能製造能力以提升製造效率及產品質量，例如根本原因分析系統、無接觸視覺系統、捲繞及塗布質量系統以及多層塗布技術；
- (iii) [編纂]淨額中約[編纂]%或[編纂]港元（相當於約人民幣[編纂]元），將用於開發用於低空經濟場景及有關行業的高功率電芯及電池系統，根據工業和信息化部、科學技術部、財政部、中國民用航空局聯合印發的《通用航空裝備創新應用實施方案（2024–2030年）》，整體市場規模在2030年有望達到萬億級；
- (iv) [編纂]淨額中約[編纂]%或[編纂]港元（相當於約人民幣[編纂]元），將用於深化半固態電池和全固態電池產品及技術的開發，提升熱穩定性及電池安全性；及

未來計劃及[編纂]用途

- (v) [編纂]淨額中約[編纂]%或[編纂]港元(相當於約人民幣[編纂]元)，將用於高能量密度超級快充電池產品及技術開發，圍繞標準化電芯、平台化電池包及差異化電化學體系及先進材料等多方面優化電池快充性能。

3. [編纂]淨額中約[編纂]%或[編纂]港元(相當於約人民幣[編纂]元)，將用作為營運資金及其他一般公司用途撥資。

倘[編纂]未獲行使，我們將收取的[編纂]淨額將約為[編纂]港元(假設[編纂]為每股股份[編纂]港元(即指示性[編纂]的中位數))。倘[編纂]定為每股股份[編纂]港元(即指示性[編纂]的上限)，則[編纂][編纂]淨額將增至約[編纂]港元。倘[編纂]定為每股股份[編纂]港元(即指示性[編纂]的下限)，則[編纂][編纂]淨額將減至約[編纂]港元。倘所定[編纂]高於或低於本文件所述指示性[編纂]的中位數，則上述[編纂][編纂]淨額的分配將按比例予以調整。

倘[編纂]獲悉數行使，我們將收取的[編纂]淨額將約為[編纂]港元(假設[編纂]為每股股份[編纂]港元(即指示性[編纂]的中位數))。倘[編纂]定為每股股份[編纂]港元(即指示性[編纂]的上限)，[編纂][編纂]淨額將增至約[編纂]港元。倘[編纂]定為每股股份[編纂]港元(即指示性[編纂]的下限)，[編纂][編纂]淨額將減至約[編纂]港元。倘[編纂]獲悉數行使，我們擬將額外[編纂]淨額按上述比例用於上述用途。

[編纂]淨額不足以為上文所載的用途撥付資金，我們擬透過經營所得現金、銀行貸款及其他借款等多種方式撥付餘額。倘[編纂][編纂]淨額未即時用於上述用途及在相關法律法規許可的情況下，我們將僅將該等[編纂]淨額存入持牌商業銀行及／或其他認可金融機構(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或其他司法管轄區的適用法律法規)的短期計息賬戶。倘上述[編纂]擬定用途有任何重大變動，我們將發佈適當公告。